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 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明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先生递交的《关 于提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 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6.00 元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 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 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09)。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